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与关联方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长春光机所”）发生关于关联销售产品、租赁厂房的关联交易，现对 2018 年拟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16,353.79 万元（不含税），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10,861.24 万元（不含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贾平、宋志义、张涛、张学军对议案的审议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且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审批权限，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长春光机所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6,000	1,682.63	10,507.45
向关联人租赁厂房	长春光机所	租赁厂房	市场价格	353.79	88.45	353.79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 (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长春光机所	销售产品	10,507.45	11,000	28.52%	-4.48%	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向关联人租赁厂房	长春光机所	租赁厂房	353.79	353.79	100%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长春光机所成立于1952年，法定代表人为贾平，开办资金为14,450万元，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3888号。长春光机所是中国科学院直属研究机构，是以知识创新和高技术创新为主线，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工程技术研究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多学科综合性基地型研究所。2017年12月31日，长春光机所总资产604,723.24万元，净资产346,685.37万元，事业收入98,542.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长春光机所持有公司42.65%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一)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长春光机所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公司认为长春光机所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04年2月25日，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协议》，租用长

春光机所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18 号的办公楼和厂房，建筑面积为 23,300 平方米，用于公司办公和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价格每 5 年根据市场租赁价格情况确定一次；200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约定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277.20 万元。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科院长春光机所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时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租赁场所总建筑面积为 20,136.84 平方米，同时约定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321.63 万元。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时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租赁场所总建筑面积为 20,136.84 平方米，同时约定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353.79 万元。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续签了《产品定制协议》，该协议已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约定：（1）本协议项下的零部件，如需要按照《军品价格管理办法》及《国防科研项目计价管理办法》定价的，严格依据上述文件的定价原则执行；如不需要按照上述文件定价的，参照上述文件的定价原则制定价格；……（3）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互惠互利、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定位是在光电测控仪器设备制造领域从事批量装备部队的军工配套产品的研制与生产。公司控股股东长春光机所作为一个科研单位不完全具备相关工程项目光机分系统的生产加工能力，必须依赖外协生产商进行加工生产。自 2003 年以来，公司一直是长春光机所重大国防科研项目光机分系统合格的总体外协生产商。

长春光机所一直承担着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创新性的国家重大科研任务，

为国家战略性需求提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光电系统和成套技术装备。巩固和扩大与长春光机所的合作将使公司始终紧跟该领域科技前沿，并将自主研发的先进的技术应用于国家重大科研任务，为国家战略性需求提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光电系统和成套技术装备。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使公司始终紧跟该领域科技前沿，并将自主研发的先进的技术应用于国家重大科研任务，为国家战略性需求提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光电系统和成套技术装备。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该等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变更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合理，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于2018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进行了事前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该等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变更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日